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慶祝中華民國 115 年端午佳節、向下扎根客家文化、強化客庄文化節慶活力、發揚民間傳統風俗、客家陂塘文化之精神及提倡全民運動風氣，特辦理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各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龍潭區中隊、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桃園市運動休閒發展協會、桃園市龍潭區農會、南天宮管理委員會、龍元宮、中科院逸光潛水社、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桃園市金鷹救難協會、龍潭區內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公司行號及媒體。
- 五、活動日期：115 年(下同)6 月 19 日(預賽)、6 月 20 日(複賽)及 6 月 21 日(決賽)，共 3 天。
- 六、活動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觀光大池。
- 七、報名方式：參加隊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 (一)完成網路報名：(將團體報名資料檔案填妥寄送至承辦人信箱，詳見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s://reurl.cc/N220Xx>)。
 - (二)親送或郵寄報名表、切結書及需繳驗證件影本。應附相關選手資格證明：如有住居區域規範組別應附戶籍證明、學生組別應附學生證影本或機關組別應附員工服務證影本等。
 - (三)收件窗口：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民政課。電話：03-4793070 轉分機 1121 古先生、1139 楊小姐、1140 余小姐。

(四)如對於報名、競賽(含賽前練習)等有疑問，請詳參「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問答輯」(檔案刊載於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

八、報名日期：自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於召開領隊會議 6 月 4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2 時前選手名單確定後，不可再行變更。

九、比賽分組：(分九組；各組報名未達六隊，得予以併組)

- | | |
|-----------|----------|
| (一)區別組 | (六)學生男子組 |
| (二)里長聯誼會組 | (七)學生女子組 |
| (三)里別組 | (八)公開男子組 |
| (四)機關組 | (九)公開女子組 |
| (五)國中學生組 | |

十、參加資格：各組參賽人員除領隊、教練、舵手及奪標手外，槳手(隊員)一律須符合下述資格條件：

(一)區別組：本市各區代表隊(各區推派代表隊一隊)參加。以戶籍資料為準，參賽選手須於 115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含當日)設籍居住該區。報名時即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如為 115 年 2 月 19 日以後(包含當日)補發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以供查核；若未依規定報名，因而喪失比賽資格，由各隊自行負責。

(二)里長聯誼會組：

- 1.本市各區里長組隊參加(女性隊員至少 2 人，以身分證上性別欄為準)，由各區公所出具證明代為報名，以供查核；若未依規定報名，因而喪失比賽資格，由各區公所自行負責。
- 2.各區得合併友區里長共同組隊或邀請同區公所課室主管及議員組隊參與(各區以一隊參賽為限)。

- (三)里別組：本市各里組隊參加(女性隊員至少 2 人，以身分證上性別欄為準)。以戶籍資料為準，參賽選手須於 115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含當日)設籍居住該里。報名時即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如為 115 年 2 月 19 日以後(包含當日)補發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以供查核；若未依規定報名，因而喪失比賽資格，由各里自行負責。
- (四)機關組：政府機關所屬各級單位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限各該機關所屬員工)。
- (五)國中學生組：由各國中學生組隊參加(女性隊員至少 4 人)。以學校為單位，由報名學校出具證明。
- (六)學生男子組：高中職以上學校男性學生組隊參加。以學校為單位，由報名學校出具證明。
- (七)學生女子組：高中職以上學校女性學生組隊參加。以學校為單位，由報名學校出具證明。
- (八)公開男子組：各工商企業團體、社團、學校、個人之年滿 18 歲〔即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以前(包含當日)出生〕以上男子組隊參加。
- (九)公開女子組：各工商企業團體、社團、學校、個人之年滿 18 歲〔即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以前(包含當日)出生〕以上女子組隊參加。
- (十)經市府邀請之國外團體得依前開規定參加公開男子組或公開女子組。

十一、參賽規定：

- (一)參加人數：每隊含領隊、教練、舵手(可商借公舵手)、奪標手各 1 人，槳手隊員 21 人(含隊長 1 人)，共計至多可報名 25 人。
- (二)比賽進行，每船參賽人數為 14 人〔含舵手 1 人(可商借公舵

手)、奪標手 1 人及槳手隊員 12 人]; **不足 14 人參賽視同棄權(檢錄人數不足即禁止登船)**。

(三)每人可跨一組競賽(**不可同組跨隊**)，舵手及奪標手不在此限。

(四)未備有舵手之隊伍，可商借大會聘請之公舵手參加比賽。

(五)參賽經費由各隊自理。如符合補助資格者，則依相關補助辦法申請並核銷費用。

(六)各隊**應設領隊 1 人**負責與大會聯繫各項參賽事宜。

(七)參賽人員須配戴大會選手證始得參賽，且選手證應搭配**身分證正本**使用，其他證件(如健保卡或駕照者)一律不予接受。

(八)凡報名參加者，必須自行檢視體況，應為可參加激烈運動者，**並填妥健康聲明書**；如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高齡者等，建議避免參加本次活動。下水前請務必檢視自身狀況，切勿勉強；**並強烈建議**各參賽隊伍加保其他個人意外險、團體險等以保障自身權益。

(九)各參賽隊伍應自主檢視、掌握成員健康狀況，於參賽前應對參加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倘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引導就醫或通報採檢。

(十)各參賽隊伍應配合大會健康管理措施，如隊伍成員經判定有嚴重健康異常情形，將予以禁止出賽。若因此致檢錄合格人數未達每船規定人數(14 人)，該隊伍視為喪失比賽資格。

(十一)划龍舟期間倘有選手不適，請坐在其附近的選手或全隊高舉船槳，以利救援團隊辨識即時救援。

十二、競賽辦法(以領隊會議時，大會正式公告為準)：

(一)各組賽制：

1.預賽(賽程由大會排定)：

(1)各組均採單局計時賽制，取成績較優前 8 隊晉級，依照預賽成績排名進行複賽。

(2)里別組採單局計時賽制，取成績較優前 24 隊晉級，並依照預賽成績排名，分成 3 組(里別 A、B、C 組)進行複賽。

2.複、決賽：

(1)複、決賽均採 3 局 2 勝賽制進行。

(2)各組採單淘汰賽制。

(二)報名人員除領隊、舵手、教練及奪標手外，其餘為一般槳手隊員(槳手可任意調配參加比賽，領隊及教練如欲下場比賽，應具備隊員資格，並列入隊員名單)。

(三)各隊於賽前 20 分鐘(以現場大會廣播為準)，應由領隊帶領隊員攜帶隊職員證(內附身分證正本)，到檢錄處辦理報到，並接受查驗(以大會報名單為準)，經雙方領隊認可後登船即將龍舟划到起點，遵從發令員發號，進行比賽。

(四)各場次比賽時間，以秩序冊排定之賽程為原則，但仍應以大會廣播之調整時間為主。各隊須依廣播時間，依規定檢錄及比賽，不得拖延，超過廣播時間而未到者，則由大會逕行判定。

(五)比賽採 4 隊(船)交替進行，各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如比賽時間超過未到者，即由大會判定對方勝利。

(六)檢錄完畢後，預賽依領隊會議抽籤排定比賽水道出賽；複、決賽(3 賽 2 勝制)以第 1 趟龍舟船號與水道一致，第 2 趟互換水道，第 3 趟則依現場抽籤決定。

(七)到達終點時由奪標手奪取並高舉旗幟，奪標手若失誤未奪取旗幟時，得由槳手奪標，如仍無人奪標時，以該龍舟船尾划過旗幟為準。各隊競賽終了時，應將龍舟交予大會檢錄處，

以利次場比賽之進行。

- (八)競賽前水道上若有障礙物或斷槳等情事發生，領隊應立即要求大會清除或更換新槳。競賽進行中或完畢後，則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九)單位隊員須於開、閉幕典禮 20 分鐘前，依大會分配之位置列隊參加典禮。
- (十)參賽人員如故意損壞船上任何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各隊選手(含奪標手及舵手)於練習及比賽期間請穿著大會準備或自備之救生衣；練習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登船練習，比賽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登船參賽。
- (十二)龍舟行進期間，除奪標手外，嚴禁選手站立，違反隊伍該趟成績加計 5 秒。
- (十三)奪標手於奪標時不得攀上龍頭(不得坐於龍頭上以雙腳勾住龍頭)，違反隊伍該趟成績加計 5 秒。
- (十四)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則所未明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

十三、比賽賽程：大會比賽賽程由競賽組統一排定。

十四、領隊會議：各隊應於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公所參加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請務必派員出席。

十五、賽前練習：

- (一)自 **5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開放賽前練習，登記訓練隊伍應為已報名參賽者(名冊由大會每日更新提供)，採**現場登記制**，非報名參賽隊伍人員(含選手、教練)恕不予登船。
- (二)各參賽隊伍應自主檢視、掌握成員健康狀況，於參加練習前

應對參加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倘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引導就醫或囑其返家休養。

- (三)登記訓練隊伍應聽從排班人員安排之順序登船。練習隊員到齊始可登記，人數不足不得要求登記練習。**登記 1 次划 2 趟(來回算 1 趟)，2 趟後須下船**，換他隊練習；若欲再練習須重新登記。
- (四)練習期間人員安全及秩序請各領隊自行負責，登記練習隊伍人員應穿著大會準備或自備之救生衣，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登船。
- (五)已登船練習隊伍請勿任意在池上逗留占用練習時間，以致影響其他隊伍等待練習時間。若有類似情況發生，經其他隊伍提出異議，將嚴格執行禁止當日其它時間及次日之練習，不得異議。
- (六)水上活動時請尊重救援人員指揮，救援人員未到場，不得獨自登船，以利訓練活動平安順利進行。
- (七)賽前練習執行單位：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

十六、龍王賽、里別組總冠軍賽說明：

- (一)龍王爭霸賽，由所有參賽各組、各隊，在競賽複、決賽期間(6/20~6/21)任一局比賽成績最優(秒數最少)前 4 名，取得龍王爭霸賽資格，依成績快慢，第 1 名對戰第 4 名，第 2 名對戰第 3 名，採 2 局計時賽制。兩場比賽的勝隊，取得爭冠亞軍之資格，採 3 局 2 勝制。
- (二)里別組總冠軍賽，由所有里別組參賽各里，在競賽複、決賽期間(6/20~6/21)任一局比賽成績最優(秒數最少)前 4 名，取得里別組總冠軍賽資格，依成績快慢，第 1 名對戰第 4 名，第 2 名對戰第 3 名，採 2 局計時賽制。兩場比賽的勝隊，取得爭冠亞軍之資格，採 3 局 2 勝制。

十七、爭議處理：

- (一)競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異議者亦不得提起申訴。
- (二)合法之抗議應於競賽後 15 分鐘內用書面由領隊或其隊員簽名或蓋章提出，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靜候大會裁決。如經裁決駁回者，該保證金沒收以充作獎品費用。
- (三)隊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若隊員上船後才查獲有冒名頂替情形發生時，須向檢錄處提出，經查屬實，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 (四)任何單位如需提出抗議，由領隊提出，不得由隊員或其他人提出，更不得集群結隊，擾亂公共秩序以妨礙競賽之進行；違者將註銷名次並應負聚眾滋事等刑責。

十八、獎勵：

- (一)公開男子組至多取前 8 名(第 5 至 8 名僅頒發獎金)，其餘各組視報名隊數取 3 至 4 名，由大會頒發獎金、獎盃及獎牌。
- (二)龍王爭霸賽：進入龍王 4 強爭霸賽即給予獎金及獎盃。
- (三)里別組總冠軍賽：進入 4 強爭霸賽即給予獎金及獎盃。

十九、附則：

- (一)競賽以風雨無阻為辦理原則；按既定日期舉行；若競賽場次及時間有所變更，則以大會廣播為準。
- (二)如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取消或調整賽事辦理期程，將另行公告周知。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競賽獎金發放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組別 \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小計
1.龍王	16	9	並列第 3 名 各 3						31
2.里別組 總冠軍賽	6	3	並列第 3 名 各 1						11
3.公開男子組	7	5	4	3	並列第 5 名各 2				27
4.公開女子組	5	3	2	1					11
5.學生男子組	5	3	2	1					11
6.學生女子組	5	3	2	1					11
7.國中學生組	5	3	2	1					11
8.機關組	5	3	2	1					11
9.區別組	5	3	2	1					11
10.里長聯誼會 組	6	3	2	1					12
11.里別 A 組	6	3	2	1					12
12.里別 B 組	6	3	2	1					12
13.里別 C 組	6	3	2	1					12
備註：公開男子組至多取前 8 名，其餘各組至多取前 4 名。							總金額		183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報名表

隊 伍 名 稱				參 賽 組 別	☐ 區別組 ☐ 里長聯誼會組 ☐ 里別組 ☐ 機關組 ☐ 國中學生組	☐ 學生男子組 ☐ 學生女子組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聯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須商借大會舵手	☐ 需要 ☐ 不需要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兼任隊員者打 V	備註
<u>領隊</u>						
<u>教練</u>						
<u>奪標手</u>						
<u>舵手</u>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1.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字跡請勿潦草)，若資料不詳或不清楚將請報名隊伍另行補件。
 2.**區別組、里別組**報名時，參加人員均需檢附**戶籍資料證明**，(如：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
 3.**機關組**報名時，參加人員均需檢附**機關服務證明**(如：員工服務證影本)，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里長聯誼會組報名時，由區公所出具證明代為報名。**國中學生組、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時，則請檢附**學生證影本**(畢業前已先行繳回學校者，則請學校蓋戳章以資佐證)，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

切 結 書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報名用)

本隊_____同意隊員裡有
女性隊員參與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
賽之☐「公開男子組」☐「學生男子組」比賽，並於比賽
中擔任☐奪標手☐隊員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未成年子女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身體健康，確實符合
活動參加資格，茲同意其參加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
舟賽之(_____)組活動。**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請親送或郵寄至主辦單位 謝謝!

健康聲明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活動，特此聲明如下：

本人目前身心狀況良好，了解龍舟賽活動係激烈之運動，需具備龍舟競賽之適當體能與健康狀況；本人無不適宜從事劇烈運動之情形（如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高齡者等），期間若有身體不適或影響參賽安全之狀況，將自行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活動，並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聲明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人簽名後請親送或郵寄至主辦單位 謝謝!

報名證件黏貼表(不足時請影印使用)

編號	正面影本黏貼欄	反面影本黏貼欄
	- 區別組、里別組選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相關組別請報名學校出具證明、機關組，請檢附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並依照報名表參加人員順序依次黏貼，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 - 區別組、里別組所檢附之身分證如為 115年2月19日以後(包含當日)補發者，請務必另外提供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以供報名查核。 - 里長聯誼會組選手，則請各區公所出具證明代為報名。	
	- 區別組、里別組選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相關組別請報名學校出具證明、機關組，請檢附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並依照報名表參加人員順序依次黏貼，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 - 區別組、里別組所檢附之身分證如為 115年2月19日以後(包含當日)補發者，請務必另外提供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以供報名查核。 - 里長聯誼會組選手，則請各區公所出具證明代為報名。	
	- 區別組、里別組選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相關組別請報名學校出具證明、機關組，請檢附機關服務證正反面影本，並依照報名表參加人員順序依次黏貼，以為選手參賽資格認定依據。 - 區別組、里別組所檢附之身分證如為 115年2月19日以後(包含當日)補發者，請務必另外提供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以供報名查核。 - 里長聯誼會組選手，則請各區公所出具證明代為報名。	